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韋吟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wei8525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46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團體報名表。2、活動海報1。3、活動海報2。4、活動海報3。
(1080146189_Attach001.docx、1080146189_Attach003.jpg、
1080146189_Attach004.jpg、1080146189_Attach005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辦理「108年統一發票盃花蓮場路跑活動」，
敬邀貴校共襄盛舉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8年7月23日北區國稅花
蓮服字第1080312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路跑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報名資格、方式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08年9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5時至10時（起跑
時間為7時30分）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鯉魚潭。

(三) 報名資格：每人捐贈108年7-8月統一發票（紙本或雲
端發票均可）3張（每張消費金額10元以上）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個人採網路或現場報名；團體採網路或由
國稅局協助專案團體報名。

三、如貴校採專案團體報名（須10人以上），請於活動當日上
午5時至6時50分請貴校代表（隊長）至「網路團體報名

108/08/06



區」完成報到，繳交對應人數之統一發票張數（每人3張），即可領取號碼布及摸彩券；如逾時者，請至「現場報名區」重新報名。參加人完跑後，請至「完跑禮兌換區」憑號碼布領取完跑禮。

四、參加人除可領取完跑禮外，還有機會抽中摸彩獎項及捐贈統一發票兌換精美實用之宣導品。活動當日現場設有30組宣導攤位，請多攜帶108年7-8月統一發票以憑兌換宣導品（捐贈辦法依各攤位現場公告為準，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）。

五、請貴校（位於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秀林鄉之國民中小學除外）於8月15日前將團體報名表回傳至 wei85258@hlc.edu.tw；另請位於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秀林鄉之國民中小學，務必於8月15日前至公務填報系統（編號：5025）填報報名資料。

六、另檢附財政部108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DM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本府教育處

